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志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64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柒叁玖公克)暨其外包裝袋壹只，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傅志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739公克)，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傅志文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8樓之香香大旅社第818號房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1 命1次。嗣於同日19時22分許，在上開第818號房內為警查
02 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0752公克，
03 驗餘淨重0.0739公克)，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
04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上開施用毒品之犯行，
05 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6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11
06 3年12月12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執行完畢出所，並經新北地
07 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08 情，有上開刑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09 份在卷可稽。

10 (二)本件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送鑑定後確含有第二級
1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0.0752公克，驗餘淨重0.0739
12 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
13 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上開扣案毒品為毒品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係屬違禁
15 物，洵堪認定。是本件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16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
17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又甲基安非他命產生之細微結
18 晶粉末，部分必已沾附於外包裝袋上，若欲完全析離，雖非
19 不可能，但此舉對毒品危害防制政策之施行，並無特殊助
20 益，且徒費執行之成本，故其外包裝袋應視同毒品，除須扣
21 除鑑驗用罄無從再予處置部分外，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以符執行之實際，
23 附此敘明。

24 (三)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5 命1包，宣告沒收銷燬，揆諸前揭法條，核屬適法，應予准
26 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8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王思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